

博士论丛

中国建筑师执业制度的发展与趋势

吕国昭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九江学院图书馆



1813690

1521060

博士论丛

中国建筑师执业制度的发展与趋势

吕国昭 著

不外借

TU/12370

九江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建筑师执业制度的发展与趋势/吕国昭著.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1.4

博士论丛

ISBN 978-7-112-13047-4

I. ①中… II. ①吕… III. ①建筑师-就业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TU ②F249.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4013 号

博士论丛

中国建筑师执业制度的发展与趋势

吕国昭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华艺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7½ 字数:331 千字

2011 年 10 月第一版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47.00 元

ISBN 978-7-112-13047-4

(2047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建筑师的任务是根据法律与合同,执行业主委任的工作;它的功能是依照法律及规定,维护建筑师的权益,¹最小化业主与建筑师的争议,并保障公众的利益、健康与财产。有鉴于长期以来中国建筑师的边缘化问题以及执业制度本身无法解决因制度缺失产生的问题,作者针对“中国建筑师执业制度的发展与趋势”进行了跨学域的研究,从建筑学理论出发,合并社会学、经济学的制度理论,进行宏观与微观的双向研究;对于影响建筑师执业的内部制约、法规习俗及外部制约、环境变迁等议题提出发展意见。

本论文首先以1993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s C. North)的制度学理论为主轴,重新定义建筑师执业制度的范畴与意义。认为建筑师执业制度是一连串互为支撑的制约,是由组织、文化、规范、约定俗成所构成的建筑师执业方针,决定了参与建筑师行为的个人与团体之间的行为与互动,让建筑师与业主、相关团体、社会之间的行为形成合理的预期,给相互关系带来了秩序和可预测性、减少不确定性,形成稳定的预期以减少交易费用。

其次,论文提出“建筑师执业生态环境”主导建筑师执业制度发展与趋势的观念。认为建筑师执业制度的变迁,主要源自于建筑业生存发展的外在环境的改变,而不是发源于行业从业人员的理想。作者制作环形分析图与线形分析图来说明建筑师执业生态环境如何主导建筑师执业制度的变迁;通过研究社会发展方向的转变、经济合作的未来趋势、公众价值观念的改变等,推论建筑师执业生态环境将对建筑师执业行为与模式,不断地产生新的诉求,从而对于建筑师执业制度造成影响,促成建筑师执业制度的变迁。

作者将上述理论基础作为研究骨干,将建筑师执业制度作为研究框架,通过比较十个国家的现行建筑师法规与条例,从宏观面与微观面,双向研究中国建筑师执业制度的现存问题、历史、演进与未来发展趋势。除了将研究分为内部制约与外部制约两大主要的研究方向以外,并确立教育、法规、环境、趋势平行的执业制度比较架构。在此架构之下,作者从十个国家(地区)的执业内容、执业范围、执业形式、权利责任、期限、国际合作等研究议题中,找寻各国具有特色的执业法规,作为中国建筑师执业制度借鉴,并以各国(地区)实践经验作为本论文实证依据。

责任编辑:滕云飞

责任设计:董建平

责任校对:陈晶晶 姜小莲

序

建筑师和建筑师的执业制度深刻地影响着我们的历史，我们的今天和未来。没有任何其他职业比起建筑师对于塑造我们的生活世界有如此巨大的影响力，可以说，建筑师和执业制度塑造我们的世界，塑造我们的未来。

我们今天所生活的世界在本质上是经过人工改造的世界，充满了有意识的人工创造，其中，建筑师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建筑设计是一种具有理性，综合了社会性、技术性和艺术性的创造活动，建筑师所从事的建筑设计是从现存世界向未来可能实现的世界的一种虚拟，也是一种想象的飞跃。因此，建筑批评必然会涉及建筑师，涉及建筑师工作的技术性、创造性，建筑师的设计思想和创作过程、建筑师的培养、文化背景、建筑师的执业制度、建筑师的社会责任等，建筑师是建筑批评所关注的焦点之一。

历史上，建筑师的作用曾经有过很大的发展变化，在西方社会，建筑师与医生、律师并列为三大古老的职业。在欧洲人的概念之中，医生维护人体的秩序，律师维护社会的秩序，而建筑师则创造物质世界的秩序。建筑师必须具备一定的素质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建筑师，同时也需要一系列的制度保障和监管，才能设计出优秀的建筑物。按照对建筑师的定义，建筑师是能够为具有复杂功能的建筑物，以具有审美的内涵准备设计有关的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的人，并能够按照设计图纸和说明，监督工程的施工。作为建筑师，他负有重托和信赖，要为失误、疏忽等承担责任。建筑师要为社会和人民的生命财产、为人们的生活品质、为社会功能的实现负责。正因为其责任重大，社会才制定了建筑师的执业制度，以保证让合格的建筑师设计出合格的建筑。

建筑业的高度动态和不稳定的职业前景为建筑师的教育和实践塑造了一种试验和创新的文化。建筑的运作需要建筑师不断对相互矛盾的设计理论、复杂的建造过程和客户的要求做出反馈。建筑师必须扮演一大堆角色才能胜任，这些角色包括艺术家、商人、官员、社会改革者、使用要求的捍卫者以及技术人员等，处理各种矛盾的能力能够为建筑师提供获得创造性和个人满足感的独特机会。

在现代社会，建筑师的称号正在向其他领域延伸。在西方世界，似乎每个领域的设计师或创导者都可以称之为“建筑师”，诸如网站“建筑师”、软件“建筑师”、音响“建筑师”、政治活动的“总建筑师”、和平协议的“建筑师”，甚至恐怖主义行动的“建筑师”等。一方面，建筑师的分工已经十分细化，建筑师也可以更宏观地把握整体，协调不同的专业人员。另一方面，要求建筑师的思维和行为更为全面。

有不少建筑师同时也是画家、雕塑家、摄影家或艺术设计师。他们画画，

做雕塑，进行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他们设计景观，设计电影场景和舞台布景，从事写作，他们布展，设计服装，设计家具、灯具和装置，建筑师从事的领域在许多方面都与艺术家交叉，他们的手伸展到无法想象的广大领域。建筑师的建筑设计融合了艺术观念和艺术手法。即便是正统观念上的建筑师，由于在培养他们成为建筑师的过程中，宽泛的知识和技术背景，他们所从事的领域已经大大地突破了传统的范畴。

建筑艺术的创造从本质上说，是建筑师从构思某个方案开始到绘成施工图纸，然后施工建造，使用与完善的设计过程，在有些情况下，只是设计构思及方案。然而这个过程在实质上是开放的，是不断丰富与完善的过程，又是在历史的演变中，不断添加，不断积淀的过程。按照康德的观点，创造美的艺术需要人的天才，一种操控物质材料的特殊能力，由此创造出机能的和谐，并由此使观众产生一种有距离的享受。

同时，建筑艺术的创造不仅是建筑师的创造，它又是一种社会的创造，包括社会的价值体系、社会经济和政治体系对建筑的影响等。这个过程也包括建筑师的学习与培养、无数次的练习与思考、成功与失败，经过炉火纯青的锤炼，才能孕育出一名杰出的建筑师，然后才能有卓越的构思跃然于图纸之上。另一方面，建筑艺术的创造与建筑的建造过程以及人们的使用、认识、理解和观赏的过程有关。在现代科学技术及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一些原来由建筑师完成的传统工作已经改由承建者按照产品目录以及各个分包的产品生产企业来实施，一个建筑物的诞生所牵涉的产业领域之广，人员之多是难以想象的。

在当代社会经济和文化迅速发展的条件下，一幢建筑从最初的构思、选址，到可行性研究、方案准备、设计方案竞赛，再到方案调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装修，一直到建成验收、使用、再调整等等，要经历无数个环节，涉及无数人、无数个委员会和无数个产业领域的工作。其间，政治家、规划师、业主、投资者、建筑师、工程师、制造商、施工公司、质量监管机构、设计审查机构、消防部门、卫生防疫部门、劳动安全部门等等，都与建筑的成功与否有关。不仅如此，每个专业、每个环节又有无数道把关，会有多少干预牵扯在里面呢？恐怕任何统计数字都很难说清问题的实质。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建筑不仅仅是建筑师的作品，而是整个社会的作品。而且，建造与使用是同一过程中的两个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另外有一点也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建筑师起的关键作用是无法用统计数字来表达的。

然而，在当代社会，建筑师也有十分细致的分工，有相当一部分建筑师专注于一定类型的设计，有的建筑师出构思，有人把构思深化并扩展，有人管绘制图纸。有人管文件，填各种表格，写各种报告，也有人负责经营，接任务，谈合同。有人专管制作模型，还有些人的工作似乎就是整天守候在电话旁。在香港和台湾，大型建筑师事务所的老板的办公室十分豪华，丝毫不像是有才华和激情的建筑师进行创作的工作场所。欧洲和美国的一些建筑师事务所就更像

艺术家的工作室，虽然事务所内的等级十分森严，但办公室除了空间的大小以外，并没有那么明显的差异。

不同的建筑师制度会产生建筑产品上的差异，这种差异主要是在内在的体制方面，是整个运行体制的差异，它必然会影响到建筑的创造性和艺术性，最终影响建筑的品质。中国的建筑师制度是相当特殊的，但是最终建成的作品与国外同行所完成的作品从外观上看，似乎并没有根本的差异。然而我们有必要反思一下，为什么中国建筑和建筑师在世界上的地位还比较落后，中国建筑师的地位要比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建筑师低。一方面是因为中国的社会背景，对文化的忽视，同时也将建筑师看成是一种服务性行业。另一方面则是中国建筑师的生态环境和工作职能大大低于他们的国际同行，无法监管建筑的全过程。

当代社会中，由于设计任务的变化，建筑师的角色也正在转变，表现在下列五个方面的转变：设计任务从新建到重建和修建的转变；设计作为公共事业而非个人追求的转变；设计和建造由线性过程向平行过程的转变；设计的控制权从建筑师到专业人员和营造商的转变；建筑设计过程化解为独立的设计分工的转变。

吕国昭博士的专业是建筑学，曾经获得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长期的建筑设计和室内设计经验，这篇论文是一篇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历时5年成文。吕国昭博士以《中国建筑师执业制度的发展与趋势》为课题，深入而又全面地研究了全世界10个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规、执业内容、执业范围、执业形式、权力和责任、执业期限等，同时也涉及建筑师的培养模式，这篇论文是迄今为止我国关于这方面最为系统的研究。既有宏观的论述，也有微观的分析；既立足于建筑学的基本问题，具有深刻的历史观，同时又是一项跨学科的探索，提出了建筑生态环境的思想，其学术意义和实践价值显然是不言自明的。

郑时龄教授

2011年7月28日



目 录

第1章 导言	1
1.1 本章简介	1
1.2 背景研究	2
1.2.1 研究背景：中国建筑师的边缘化与执业制度的滞后性	2
1.2.2 目的与意义：改善现行执业制度以保障建筑师行业的健康发展	3
1.3 研究对象	4
1.4 研究方法与架构	5
1.4.1 研究思路的转变	5
1.4.2 研究方法	9
1.5 研究流程与系统	10
1.5.1 开业建筑师的竞争优势：知识、常识、时事、趋势	10
1.5.2 教育、法规、环境、趋势，与建筑师执业制度	12
1.6 本章小结：“教育、法规、环境、趋势，四大研究系统汇总表”	14
第2章 中国建筑师执业制度问题综述	18
2.1 本章简介	18
2.2 微观层面的问题之一：建筑教育	18
2.2.1 建筑师缺乏中心价值观	18
2.2.2 学院教育窄化，与全球建筑教育改革风潮脱节	20
2.2.3 中国建筑师继续教育的形式化与职业伦理不彰	22
2.3 微观层面的问题之二：执照、执业与责任	23
2.3.1 双轨制度的矛盾与风险	23
2.3.2 中国建筑实验性与先锋性造成的古迹损毁	23
2.3.3 中国白领建筑师的转型与国际对全能建筑师的要求	25
2.4 宏观层面、建筑生态环境衍生的问题之一：法律与法规	25
2.4.1 建筑师执业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完善	25
2.4.2 智慧财产权与设计保险	27

2.5 宏观层面、建筑生态环境衍生的问题之二：经济、市场与资源	29
2.5.1 中国建筑师在国际建筑设计市场上的竞争力不强	29
2.5.2 建筑师功能的改变：甲方建筑师的兴起	31
2.5.3 20 世纪末中国建筑师的边缘化	31
2.5.4 中外合作衍生的问题：“卖”还是“不卖”	33
2.5.5 对境外建筑师规范不足所造成土地资源与建筑遗产的毁坏	36
2.6 本章小结	43
第3章 建筑师执业制度相关理论	45
3.1 本章简介	45
3.2 职业与执业	45
3.2.1 职业与执业	46
3.2.2 职业资格与执业资格	47
3.2.3 职业制度与执业制度的差异	49
3.3 经济学的制度学理论	52
3.3.1 20 世纪 70 年代末，社会学的制度理论	52
3.3.2 20 世纪末，经济学的制度理论	54
3.3.3 全球化时代的新制度主义	56
3.4 建筑师执业制度研究的线性理论与环型理论	58
3.4.1 微观层面的建筑师执业制度研究理论及其线性分析架构	58
3.4.2 宏观层面的建筑师执业制度研究理论及其环形分析架构	58
3.5 “建筑师执业生态环境”主导建筑师执业制度的演变与趋势	60
3.5.1 “建筑师执业生态环境”关键词辨析	60
3.5.2 建筑师执业生态环境的供应链	62
3.6 制度学理论与建筑师执业生态环境理论下“建筑师执业制度” 的新定义	62
3.6.1 建筑师执业制度的概念与内涵	63
3.6.2 建筑师执业制度的构成	64
3.7 本章小结	65
第4章 中外建筑师执业制度的发展回顾	67
4.1 本章简介	67
4.2 背景及研究范围	67
4.2.1 历史上建筑师的角色与工作	67
4.2.2 研究方式与资料来源	68

4.2.3 研究阶段	68
4.3 西方建筑师执业发展史	68
4.3.1 历史上西方建筑师执业的发展: 公元前 3000 年至 19 世纪	68
4.3.2 近代西方建筑师发展与执业制度概要	77
4.4 中国建筑师执业发展史	84
4.4.1 历史上中国建筑师的执业发展: 7000 年前至 20 世纪初叶	84
4.4.2 近代中国建筑师执业制度与建筑教育的发展	86
4.4.3 中国现行的双轨制度: 个人建筑师与单位制度的并行	90
4.5 中外建筑师执业制度发展对照	101
4.5.1 中外建筑师执业制度发展过程的比较	101
4.6 本章小结	104
第 5 章 十国(地区)建筑师执业法规的比较	105
5.1 本章简介	105
5.2 比较对象国(地区)与材料说明	105
5.2.1 十个国家(地区)的选择	105
5.2.2 比较材料的来源与选择依据	106
5.2.3 本章研究内容说明	107
5.3 中外建筑师执业形式与范围比较	111
5.3.1 建筑师执业统计概要	111
5.3.2 建筑师执业范围	119
5.3.3 建筑师执业形式	121
5.4 各国(地区)建筑师法的重点归纳	122
5.4.1 美国建筑师法的架构、逻辑与特点	122
5.4.2 欧盟建筑师方针架构下的英国建筑师法与其互惠条款	125
5.4.3 中国台湾(地区)建筑师酬金代收转付办法, 与 921 地震的 借鉴	128
5.4.4 中国香港特区建筑师协会的竞争环境与反竞争行为法规, 与美国 AIA 的反垄断条款	132
5.4.5 日本建筑师分级制度的借鉴	133
5.5 与本论文内容相关的中国建筑师执业法律、条例、规定之节录	134
5.6 建筑教育纲领整合	139
5.6.1 美国建筑教学计划课程评鉴	139
5.6.2 欧盟建筑教育方针与英国建筑教育纲领	140

5.6.3 德国联邦建筑学会与理事会对学校教育的重视	142
5.7 注册与考试	151
5.7.1 中心价值观	151
5.7.2 美国建筑师实习记录作为参加考试的资格之一	151
5.7.3 美国建筑师考试内容	151
5.7.4 英国注册资格准则	153
5.8 建筑师职业道德规范	154
5.8.1 十国(地区)建筑师执业道德规范比较与说明	154
5.8.2 美国的建筑师道德与执业规范	154
5.8.3 各国(地区)对建筑师职业道德、社会责任、职业伦理的要求	160
5.8.4 西方律师道德对于中国建立建筑师执业道德规范的借鉴	161
5.9 各国的继续教育计划	163
5.9.1 美国建筑师的继续教育计划	163
5.9.2 英国建筑师终身、强制性的继续教育计划与称职方针	163
5.10 本章小结	167
第6章 建筑生态环境的趋势及其对中国建筑师执业制度发展的影响	169
6.1 本章简介	169
6.2 经济发展对当代中国建筑师执业制度的影响	169
6.2.1 经济全球化、区域化对建筑师执业行为的影响	169
6.2.2 金融海啸对中国建筑师执业制度的冲击	172
6.2.3 经济增长与建筑设计企业的竞争力	174
6.3 全球化趋势与建筑师法的设立	199
6.3.1 中国建筑师法的设立及其前瞻性	199
6.3.2 建筑设计著作权、商标权与设计保险应纳入建筑师执业法规的考虑	200
6.3.3 跨区建筑师执业制度整合、互惠认证与行政合作	203
6.4 环境、生态与资源保护的诉求	207
6.4.1 环境议题、生态保护的新诉求	207
6.4.2 土地资源与建筑遗产的保护:太平桥保护成果研究的省思	209
6.5 本章小结	211
第7章 中国建筑师执业制度发展与完善概要	213
7.1 本章简介	213
7.2 微观的建筑师执业制度的发展重点:设计、事务所、法律法规	

制度	214
7.2.1 当代建筑师的职业能力与执业环境	214
7.2.2 建筑师的角色、责任、权利、义务	215
7.2.3 建筑师执业的骨干：建筑设计、设计管理与事务所管理	218
7.3 学院教育、继续教育与注册制度联结的趋势	225
7.3.1 建筑学院教育的方向	225
7.3.2 中国学院教育、继续教育、建筑师注册制度联结的趋势	227
7.4 我国建筑师执业资质双轨制的发展 - 双轨制转向个人开业 建筑师制度、设计执照升级、单位转型的平行进行	230
7.4.1 中国建筑师开业规定	231
7.4.2 中国建筑师执照的升等 - 注册建筑师的扶持与升级	231
7.4.3 建筑设计单位转型与对建筑师的扶持	232
7.5 本章小结	238
第8章 结论	240
8.1 本章简介	240
8.2 建筑十书与现代建筑制度趋势的对照：借鉴历史迈向未来	240
8.3 对建筑环境具备未来观	242
8.4 中国内地、港、澳、台跨区制度整合	243
8.5 本章小结	244
附录 A 英汉术语索引	246
附录 B 英汉人名索引	251
参考文献	253
后记	264
致谢	266

第1章 导言

研究建筑历史，
在于对建筑史观深度及广度眼界的培养，
是对所在时代与既往关系的了解，
并用历史理论尝试解决现有的问题、规划掌握未来的趋势。

1.1 本章简介

本章确立以“中国建筑师执业制度的发展与趋势”为论文题目，以经济学、社会学的“制度学理论”作为论文理论基础，以“建筑师”为研究主体，以“建筑师执业制度”为研究主题；以1993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道格拉斯·诺斯的制度主义及20世纪末全球化时代经济学的新制度主义作为研究基调；从内部制约与外部制约这两个相对的角度，双向研究建筑师执业制度。前者从行业本身、由内而外、主观的角度，扩散性地研究中国建筑师执业制度的变迁与发展。后者从建筑师执业生态环境变迁影响建筑师执业制度生存发展的观点，由外而内，客观的、集中性地对相同主题进行研究。作者认为社会变迁、经济趋势、环境保护观念、科技发展进程中，使用者与投资方对于人居环境不断地产生新的诉求；营建团体因应技术与建材改良，造成建筑师功能与服务范围的改变；再加上建筑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与颁布，对于建筑师执业制度的变迁与发展起到了主导的影响。

鉴于政府行为不便致啄，业主行为无法掌握，锁定研究“中国建筑师执业制度”为论文研究方向，并在本章确立研究范围、方法、立足点与论文架构——作为本论文的研究基础。

此外论文确立以务实的研究方式，研究十个国家、地区建筑师执业制度法律法规中，与本文题目相关之内容。经过整理归纳后，节录各国具备特色之案例、经验，除了作为中国建筑师执业制度研究之借鉴以外，并借用这些实践有成的执业制度法条与经验，作为本论文实证依据。

1.2 背景研究

1.2.1 研究背景：中国建筑师的边缘化与执业制度的滞后性

建筑师执业制度设立目的是作为建筑师执行业务的基础，规范建筑师的执业资格、范围，在建筑师向业主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保障建筑师、业主与社会大众的利益，减少作业过程中因滚动操作方式造成的损失。社会是不断进步的，建筑师的工作也应具备前瞻性。建筑师所设计的建筑物往往需要经过3~5年才能完工交付使用，因此建筑师的设计，必须让建筑物在交付使用后的一定期限之内，还能保持经济、实用、美观、人性化的建筑基本需求。也就是说优秀建筑师能预见未来的发展趋势，运用高新科技与技术，为未来的人居环境标准设计出最恰当的建筑物。因此，作为建筑师工作指导原则的建筑师执业制度，其订立与修改更应具备前瞻性，替建筑师工作的未来效益做出指导与支持。

21世纪初，随着中国近代的改革开放，大量境外建筑师携其丰富的现代建筑科技知识与经验，进入中国参与城镇设计的工作；境外建筑师对中国城镇的建设与发展起到关键的作用，但同时也发生了中国建筑师边缘化的现象。在中国建设行业蓬勃发展的20年间，中国占据全球吊车50%以上的市场，但是中国建筑师身为建筑业的舵手，却一直处于弱势的局面。这些现象不禁让人深思问题出在哪里？作者因此兴起了研究“中国建筑师现状及转机”的想法，从研究历史的角度出发，尝试解决现有问题。

这一阶段的发展演变，造成了中国建筑师两极化——边缘化与求创新之间的矛盾。比较明显的现象如下。

古迹毁坏：中国开放之初，由于城镇快速发展的需求，许多建筑古迹及文物被推倒了，建筑道路肌理被破坏了；许多建筑设计没有考虑到城市风貌的完整性。

职业道德伦理被忽略：中国近代大量的建筑设计工作，压得建筑师只能以完成设计任务为首要指标，来不及、也无余力回顾或检讨建筑师对于提升职业道德与操守、维护环境与自然资源、维护建筑文化与古迹应有的使命感。在改革的浪潮中，影响建筑师执业的生态环境改变了，建筑师的伦理问题被忽略了。

边缘化：境外建筑师占据了国内高端建筑设计的市场，强将设计创意凌驾建筑文化与理性之上，获取了业绩与丰厚的设计费。反观合作的中方建筑设计单位仅能进行配合设计工作，虽然掌握了盖章权，却需负担实质的法律责任，也就是说掌声是别人的而责任是自己的。

从2004年至2008年，中国建筑师执业制度已经从单位制度演进为单位及注册建筑师并行的双轨制度，境内建筑师与境外建筑师的互动也从单纯的配合施工图绘制，演进到现阶段多元化且趋向平等合作，甚至主导项目总管理的态势。2004年严重的建筑师边缘化情况已有所改善，但是建筑师执业制度的发

展仍缺乏前瞻性,赶不上经济及建设的发展速度。国家建设在进步,建筑师能力在提升,建筑师工作机会比以往更多,但建设发展越快建筑师面临的问题越趋复杂,捉襟见肘的现象更见平凡;逐步发展的建筑师双轨制度还是让建筑物倒塌了没有人负起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害赔偿。在这期间,严重的中国建筑师边缘化情况已有所改善,但中国的建筑师执业制度,对于解决中国建筑师两极化现象并没有贡献,仍跳脱不出边缘化与求创新之间的矛盾。刊号 102 的美国《时代杂志》中文解读版,封面专题《中国城市新风貌》,大量介绍欧美建筑师在中国的经验,其中一些文字叙述透露出的不公平现象摘录如下:

- 1) 有些境外建筑师把中国当成一张空白的神奇画布,不顾经济效益恣意创作;
- 2) 有些境外建筑师不顾中国学者反对以蒙混巧取手段进行保护开发方案,使许多建筑遗产及土地大量毁坏等等。这些现象透露出的信息是,滞后的建筑师执业制度不能保护境内建筑师的利益,也不能处理境外建筑师的不公平入侵;对于境外建筑师在中国因为不尊重建筑的地域性及文化差异性,所衍生出浪费资源毁坏国土的现象毫无制约的能力。



图 1.1 北京国家大剧院

1.2.2 目的与意义:改善现行执业制度以保障建筑师行业的健康发展

建筑师执业制度宏观层面的意义是保护公众生命与财产的安全,微观层面的意义则在于规范、指导、保障建筑师执行业务的基础与权利。为了起到制度的作用,制度必须是稳定的、持续的,变动也必须是深思熟虑、经过论证的。因此,制度无法在第一时间解决因现行制度缺失所造成的问题。

中国建筑师在未来的执业生态环境中,站在构筑永续美好生存环境的第一线,在衔接历史与未来的¹“起、承、转、合”任务中,其自身职能的转换和强化,与市场对其职能需求的预期,必须达到一定的共识与平衡,才能顺利达

1 俞传飞. 从历史的演变谈起——再议当代建筑师的角色分化与价值回归《华中建筑》. 2003年4月第21卷4期。

成使命。600 年前历史上存在的是全能建筑师，经过 18 世纪的工业革命与美国独立运动，促成了近代建筑师与工程师的分工，及建筑师职业的跨学科整合；20 世纪中叶英国议会通过“建筑师注册法案”，同时期经济发展带来快速建设方式与超大化建设项目，至此，建筑业迅速由一门手工业增长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这时期新的结构技术和设备系统推陈出新，项目设计越趋复杂，造成建筑师功能再度细分，建筑师的设计实践在传统的、由事务所绘制施工图的方式以外，出现了委外制作（Out Source）的新方式，建筑师也逐步发展出“方案设计”与“全程参与”的两极化执业方式。在此时许多建筑师工作范围与责任缩小，仅限于参与项目设计的工作，而建筑师弗兰克·盖里（Frank Owen Gehry）等人，却务实地利用计算机与数据库，解决构造与施工问题，使设计公司不但能掌握设计创意、实践，还能加强与承包商之间的紧密联系，全程参与项目建设，降低营建成本与风险，成为全能建筑师的代表人物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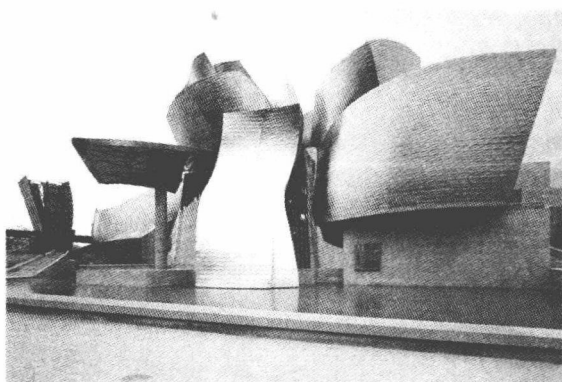


图 1.2 古根海姆博物馆

建筑师经过职能的分工后，目前趋向两极分化发展的情势。但是未来建筑师角色的发展趋势、及建筑师在建筑项目设计工作中担任的责任，是应该朝向全能建筑师形态发展还是朝向成为项目的配合建筑师方式发展，是现阶段应该仔细研究的问题，作为未来建筑师执业制度架构与制定的参考方向，以提供建筑师行业健全而健康的发展环境。

因此，本文从比较各国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的过程中，检讨中国建筑师执业制度的演进方法、目标及内容。从建筑学、经济学、管理学、市场学等跨学区的研究（cross field research）基础，分析未来中国建筑师执业应具备的资格与能力，研究未来建筑业生态环境对中国建筑师执业制度的影响及相应对策。

1.3 研究对象

本论文研究对象包括中国在内的十个国家与地区，它们是大中华经济圈的

中国 (CN)、香港特区 (HK)、台湾地区 (TW), 亚洲邻国日本 (JP)、新加坡 (SG), 以及西方国家包括美国 (US)、英国 (UK)、德国 (DE)、西班牙 (ES)、俄国 (RU)。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执业相关法规条例有其代表性或可参考性, 譬如美国幅员辽阔, 国土面积与中国相似, 同样跨多个纬度与时区, 美国的中央联邦制定架构,¹再交由各州制定州法。英国是英系法律的源头, 同时也是根据欧盟建筑师方针重整英国建筑师法及法规的代表。德国制度始于单位 (设计院) 执业的形式, 经过了单位设计资质与个人建筑师资质的并轨的阶段, 逐渐发展成目前的制度; 目前德国设计单位成功地转型成为政府的审图单位, 或建筑师相关业务的代理机构, 或特殊项目设计单位, 个人建筑师则转变成独立的事务所, 其早期发展与当前中国的情形类似。西班牙在建筑设计行业中出了不少国际知名建筑师。选择俄国的理由乃因中国建筑教育始于俄国。日本、新加坡是亚洲临国, 制度严谨; 中国台湾与香港则各自具备不同法源的建筑师法; 新加坡与中国香港是英系法源; 中国台湾是美系法源; 日本则自成一格, 但有其独特的建筑师分级体系。

1.4 研究方法与架构

1.4.1 研究思路的转变

作者在 2004 年论文构思阶段, 计划以研究中国建筑师执业制度的注册、考试、开业、建筑教育, 及建筑师的执业伦理作为出发点; 从行业主观的角度来研究中国建筑师弱势的因素, 并尝试以跨学域的研究观点提出解决方案。当时问题群的研究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以研究业内建筑师执业制度、道德与法律责任、设计及施工管理的整合及设计施工总承包等议题为主; 其次是透过中外相关制度比较方式, 汲取中国可资借鉴之处; 第三以自身 20 余年在建筑设计、施工管理、企业管理领域的实践经验, 从跨学域的角度观察论文主体。作者当时深信这是问题的根源与解决的方向, 认为完善“建筑师执业制度”相关规定是解决问题的主轴。

至写作萌芽、准备论文提纲阶段, 随着大量阅读文献、问题群不断扩大、对建筑师发展史进行研究之后, 问题的根源逐渐指向环境的改变, 如社会变迁、经济发展等宏观面的变化, 比业内环境与因素对中国建筑师边缘化现象起到更重要的影响。于是论文研究, 逐渐从微观的从业法律、法规及业内环境研究, 转向以宏观层面与环境因素的研究为主。这一思路的转变, 面对了外环境的多样性与复杂性, 因此, 如何让研究范围免于扩张、维持博士论文窄化的宗旨变成首要任务。

在论文的目标再次矫正后, 透过“建筑师执业生态环境”这一观念与关键词的确认, 作者将所有影响建筑业生存发展的外在环境, 不论其为社会的、